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5/L.3/Add.3
8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5年5月15日至6月9日
议程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报告员: 希沙姆·埃勒齐迈提先生(埃及)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5年6月6日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讨论情况

2. 许多代表团同意该款的结构。一些代表团对该款的结构提出疑问, 它们强调指出. 所列出的一些机构, 例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会费委员会, 不应被视为决策机关, 而应被视为向大会和其他主要机构提供技术咨询的专家机构。

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会费委员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项下所提议的资源增长和减少应当在概算中作出更详细的解释。一个代表团认为，拨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资源水平，包括工作人员支助在内，同其任务不相称。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大会主席职能的重要性并认为应拨出资源，使主席在任职期间能够参加纽约以外的地方举行的重大活动。

4. 关于提议拨给行预咨委会的经费，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旅行经费的增加额是过分的。若干个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成员配偶的机票费用提出质疑，并着重强调，这件事情应该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加以审查。

5. 有一些代表团对于提议增加的预算外员额提出疑问，特别是因为秘书处已经在1992-1993年增加了工作人员编制。有一个代表团赞成拨给行预咨委会的资源水平，并回顾指出，由于大会所要求的各种报告，特别是与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报告，该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有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应该在临时基础上给予行预咨委会秘书处额外的员额。

结论和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的方案说明。